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角轮胎或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聘任张涛先生为公司第二任轮值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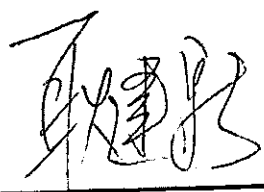
本次轮值总经理人选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轮值总经理制度》的规定。

张涛先生，自2001年加入三角轮胎，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和相关工作经历，接受的专业教育及学识符合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可以胜任所聘任工作。本次聘任之前即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要求。综上，本人同意公司聘任张涛先生为公司第二任轮值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耿建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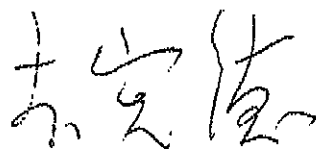
李宪德

于 勇

2017年4月11日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耿建新

李宪德

于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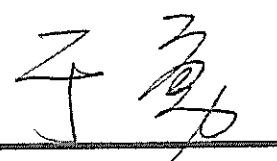
2017年4月11日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耿建新

李宪德



于勇

2017年4月11日